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90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謝新正

05
06
07
0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680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零點壹柒肆貳公克，含
11 包裝袋壹只）、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
12 隆陸肆公克，含包裝袋壹只）均沒收銷燬。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謝新正涉嫌施用毒品案件，業經臺灣桃
15 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
16 字第45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該案查扣之第一級毒品
17 海洛因1包（淨重0.1760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18 包（淨重0.0680公克），屬違禁物，應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
19 語。

20 二、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21 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
22 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24 三、經查：

25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
26 毒聲字第98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
27 傾向，於民國113年6月19日釋放出所，並由桃園地檢署檢察
28 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57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
29 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01 稽。

02 (二)、扣案之米白色粉末1包，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結果，淨
03 重0.1760公克，驗餘淨重0.1742公克，檢出海洛因成分；扣
04 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經送上開醫院鑑驗結果，淨重0.0
05 680公克，驗餘淨重0.0664公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06 有該院112年3月10日出具之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稽，足認
07 確係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屬違禁
08 物無訛。是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
09 許。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
10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連同查獲之前開毒品沒收銷
11 煬之。至於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鑑析用罄，業已滅
12 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14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蔣彥威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黃宜貞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